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至 56,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5,198.03 万元到 20,698.03 万元，同比增加 42.45%到 57.8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530 万元至 50,45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350.46 万元到 18,270.46 万元，同比增加 38.38%到 56.7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5,801.9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2,179.5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一）公司持续开展各类市场营销活动，快速拓展医院覆盖率和渗透率，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3 年各产品线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二）公司通过研发持续优化、升级产品，改进工艺，不断提升自动化制造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至 100%	盈利：18,397.99 万元
	盈利：33,116.38 万元至 36,795.9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216.38 万元至 33,895.98 万元	盈利：16,931.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46%至 100.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7 元 / 股—0.97 元 / 股	盈利：0.48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长期坚持"数据为轴，技术驱动"的数字化驱动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迭代升级自主研发跨境社交电商运营管理系统。公司持续践行创新赋能，运营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库存继续维持低位运行，跨境电商存货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3%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预计业绩完成情况计提员工奖金约 6,000 万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产生股份支付摊销金额约 2,600 万元等，在扣除相关费用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仍保持良好盈利水平，业务营收规模和利润仍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00 万元到 -4,500 万元。

2、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到 -9,2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1.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4.8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客户交付节奏及验收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大部分产品订单都延期交付及验收，未能如期实现收入确认，从而造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下滑。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费用增长较大。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加；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实施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所属当年的激励计划成本。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在手订单及备产通知书约 30,6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及现金流充足，为公司后续业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及公司根据诉讼判决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冲回前期计提负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0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陈海燕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体出席情况	9	488,675,053	79.1353%	8	471,898	0.0764%
1、现场出席情况	1	488,203,155	79.0588%	0	0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8	471,898	0.0764%	8	471,898	0.076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7,518,730 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市顺合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8,513,155	99.9669%	118,300	0.0242%	43,598	0.0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0,000	65.6922%	118,300	25.0690%	43,598	9.2389%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8,509,755	99.9662%	121,700	0.0249%	43,598	0.0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6,600	64.9717%	121,700	25.7895%	43,598	9.2389%

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熊鑫、李淑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马竹琼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马竹琼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马竹琼：

经查，你担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期间，你父亲马小平通过其账户买卖公司股票，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15,000 股、交易金额 19.79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3,000 股、交易金额 3.86 万元、亏损 0.14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马竹琼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此带来的不良影响再次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0.00 万元到 -1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00.00 万元到 -9,5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00.00 万元到 -1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00.00 万元到 -9,500.00 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30.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600.7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以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全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受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渔牧行业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对渔牧企业稳定盈利水平、拓展市场空间提出了更大的挑战，渔牧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在外部战略经营环境日趋复杂以及行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公司坚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产业链战略，深入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关键之年以进促稳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公司全年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饲料成本上升，全年出鱼未达预期，期间费用及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饲料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受饲料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养殖业亏损、供应链风险持续加剧、终端消费疲软等因素的影响，饲料企业运营成本和资金周转压力加大。2023 年，公司特种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业务全年销量和销售收入仍保持一定的增长，但受主产区气候条件变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秘鲁鳀鱼捕捞政策等因素影响，作为特种水产饲料主要原料的鱼粉等大宗农产品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叠加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料成本涨幅较大，导致公司饲料业务利润空间收窄，饲料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6,000 万元。同时，不断上涨的人力成本、财务费用以及业务拓展带来的销售、研发和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也挤压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鳗鲡全产业链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不断夯实鳗鲡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地位，坚定推动八大渔业产业集群、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建设和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由于受气候变化、养殖密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鳗鲡出池节奏有所调整，全年出鱼量虽不及预期，但四季度开始已较前三季度有明显放量。报告期内，公司鳗鲡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0,000 万元。未来，公司鳗鲡生态智慧养殖业务受益于较高市场景气度，叠加公司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加快推进和产能的有效释放，有望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

近年来，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链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全产业链建设和生产投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票据贴现等）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000 万元，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2,500 万元。此外，公司提前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期增加股权激励相关费用约 4,600 万元。

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以及行业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将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切实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坚定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股东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持有公司股份 15,706.247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6.91%。本次质押后，Wiser Tyson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706.247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 6.91%。

● 公司股东 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持有公司股份 4,468.333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97%。本次股份质押后，Keycorp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6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 1.58%。

● 公司股东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持有公司股份 11,947.00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26%。First Base 已于近日完成 11,947.0011 万股解除质押登记。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 Wiser Tyson、Keycorp、First Base、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和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98.09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994.247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2.2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84%。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 Wiser Tyson、Keycorp《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 Wiser Tyson 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 15,706.2475 万股质押给招银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Keycorp 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协商一致，补充质押 1,200 万股股份。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Wiser Tyson	否	15,706.2475	否	否	2024-1-23	2025-1-19	招银国际	100.00%	6.91%	置换 First Base 的股权质押及对应债务
Keycorp	否	1,200.0000	否	是	2024-1-23	2025-3-29	渤海信托	26.86%	0.53%	经营所需

注 1：本次 Wiser Tyson 质押为置换 First Base 原质押给招银国际的 11,947.0011 万股及其对应债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2023-090）。上述 First Base 的质押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详见"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注 2：本次 Keycorp 的质押为补充 2023 年 3 月 27 日 Keycorp 质押给渤海信托的 2,400 万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 First Base《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First Base
本次解质股份	11,947.0011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1-23
持股数量	11,947.0011 万股
持股比例	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 Wiser Tyson、Keycorp、First Base、博惠蕴成和中山瑞信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375,666,41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2,272,085,706 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 2,262,87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Wiser Tyson、Keycorp、First Base、能投集团、博惠蕴成、中山瑞信和北海瑞悦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股）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15,706.2475	100.00%	6.91%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3,600.0000	80.57%	1.58%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11,947.0011	-	-	-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4,350.0000	14,350.0000	71.73%	6.32%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798.0000	798.0000	21.78%	0.35%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540.0000	1,540.0000	86.50%	0.68%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1,035.0011	35,994.2475	62.28%	15.84%	-	-	-	-

四、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博惠蕴成	798.0000	21.78	0.35	3,300 万元	-	-	-	-
Wiser Tyson	-	-	-	-	15,706.2475	100.00	6.91	9,500 万美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First Base	-	-	-	-	-	-	-	-

股东博惠蕴成及 Wiser Tyson 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1718 号 28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9,528,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袁荣俭先生，独立董事周峰先生、胡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马常好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508,000	99.9647	51,700	0.035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508,000	99.9647	51,700	0.0353	0	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2,653,585	99.5563	6,874,980	0.4437	0	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2,653,585	99.5563	6,874,980	0.443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22,140,500	99.7670	51,700	0.2330	0	0
2	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22,140,500	99.7670	51,700	0.23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和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 1,402,968,86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00 万元到 -14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000 万元到 -142,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00 万元到 -1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000 万元到 -142,000 万元。

2、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99.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22.61 万元，每股收益：-0.09 元。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2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收购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网岭佃零就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7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33.29 万元，每股收益：-0.10 元。以上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生猪业务稳步发展，生猪出栏数量约为 320 万头，同比增长 75%，但生猪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养殖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由于生猪价格下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 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2、生猪、饲料以及原料的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 00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